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83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告 梁夢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給付薪資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22號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